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46号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校、院（部、处） 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校、院（部、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现将《北京化工大学校、院（部、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 北京化工大学校、院（部、处） 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细则

校、院（部、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是新时期领导干部在职学习的一种行之有效的重要形式，是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深入推进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校、院（部、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组织形式

**第一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校党委常委、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及校长助理组成。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委员、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校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因部门及领导干部较多，由机关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分成若干个学习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成员由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组成。

**第二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由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担任。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学习组组长、

副组长由机关党委确定。

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主持学习交流与年终考评。

中心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协调与考评工作，负责审阅学习实施计划，检查和督促各成员的学习。组长外出，由副组长履行组长职责，保证中心组学习正常进行。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设学习秘书（兼职）一名。学习秘书的职责是负责起草学习实施计划，集中学习通知及学习资料准备，做好学习考勤和记录，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有关理论学习方面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负责全校中心组理论学习的职能部门，应积极与党委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学习中心组密切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全校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有关组织工作。

## **第二章 学习计划**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应按校党委的要求，负责起草、制订、印发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提供有关学习资料及录音、录像，邀请专家学者辅导等。

**第六条** 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应包括目的要求、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时间安排、参考书目等，全校各中心组应根据宣传部制订的指导性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好本中心组学习实施计划。

**第七条** 年度指导性计划应在每年年初、春季学期开学第一

周内下发给各中心组及成员。每年下半年应根据形势发展与工作需要，对年初制订的年度计划作必要调整与补充，下半年理论学习补充计划与安排应在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下发至各中心组及成员。

### **第三章 学习时间**

**第八条** 集中学习时间应相对固定。

**第九条** 全校各中心组集中学习次数，每年不得少于10次（上半年5次，下半年5次），每次2小时。每年10次学习，分为各中心组按学校指导性计划要求自行组织安排和全校统一集中学习两种形式，具体根据年度学习计划安排。

**第十条** 全校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3小时；校党委根据形势发展要求与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重大学习活动，各中心组要及时通知中心组成员，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学习时间。

### **第四章 学习内容**

**第十一条** 中心组的学习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为主要内容，重在提高干部的思想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

**第十二条** 每次集中学习围绕一个专题，学习专题的设置应统筹兼顾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与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学习，统筹兼顾理论学习与现代化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必备的

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高等教育管理规律的学习与研究，党风廉政教育相关内容等，把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结合起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第五章 学习记录**

**第十三条** 校、院（部、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有专门的学习记录，由学习秘书整理、装订、保管。

**第十四条** 学习记录统一使用党委宣传部印制的《北京化工大学校、院（部、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填写参加学习的中心组组长、副组长、学习秘书及成员名单，记录每次集中学习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人员、未出席人员、主持人、记录人、发言人和发言内容。记录格式要统一，字迹要清楚。

**第十五条** 学习记录每年年底汇总一次，党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完整的学习台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重点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等，每年装订成册，建档立卷。学习记录档案存放在各中心组，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 **第六章 考勤考核**

**第十六条** 中心组理论学习应有严格的考勤制度。校级中心组学习考核由常委会指定专人负责，校级中心组成员应率先垂范，带头参加学习，严格执行相关的学习纪律要求。全校集中学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考勤，各中心组自行安排的集中学习由各中心组负责考勤。

**第十七条** 严格请假和补学制度。对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必须向组长或副组长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各中心理论学习及其成员学习情况列为对单位与中层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考核的形式主要有两种：自查和抽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并报送党委宣传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予以调整、充实和完善。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